

KING & WOOD
MALLESONS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

澳大利亚商业代码： 098 571 049

章程

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章程通过日： 2014年1月29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61 2 9296 2000
传真 +61 2 9296 3999
DX 113 Sydney
www.kwm.com

章程

目录

1	释义	5
1.1	定义	5
1.2	释义	6
1.3	公司行为	7
1.4	可替换规则不予适用	7
2	公司的宗旨和目标	7
2.1	总目标	7
2.2	其他目标	7
3	公司的收入和财产	7
3.1	收入和财产的使用	7
3.2	不向会员派发股息、分红或利润	7
3.3	获许可的公司付款	7
3.4	提供服务	8
4	会籍	8
4.1	成为会员	8
4.2	申请取得会籍	8
4.3	获接纳为会员	8
4.4	申请费	8
4.5	会员名册	8
4.6	会员年费	9
4.7	董事会可创设和修改会籍级别及其权利	9
4.8	会籍不可转让	9
4.9	终止会籍	9
4.10	退会	10
4.11	不缴纳会员年费	10
4.12	谴责、中止或开除会员	10
4.13	会籍的终止	10
4.14	有限责任	10
5	会员大会	10
5.1	年度会员大会	10
5.2	年度会员大会的事务	10
5.3	召集会员大会	11
5.4	会员有权召集会员大会	11
5.5	会员大会上使用技术手段	11
5.6	会员大会通知	11
5.7	计算通知期限	11
5.8	会员大会的取消或延期	11
5.9	会员大会取消、延期或变更地址的通知	11
5.10	会员大会延期通知的内容	11
5.11	会员大会延期的整日天数	11
5.12	延期会员大会上的事务	11
5.13	未收到通知	12
5.14	延期会员大会上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	12

5.15	董事有权收到会员大会通知	12
5.16	分发决议	12
6	会员大会的程序	12
6.1	法定人数的数目	12
6.2	法定人数的要求	12
6.3	若法定人数未出席	12
6.4	押后的会议	13
6.5	会员大会主席的指定	13
6.6	会议主席缺席会员大会	13
6.7	会员大会的行为	13
6.8	会员大会的押后	13
6.9	押后会议的通知	14
6.10	多数票决定问题	14
6.11	主席的决定票	14
6.12	举手表决	14
6.13	要求票选	14
6.14	票选	14
6.15	表决权	14
6.16	某些情况下表决的效力	15
6.17	表决资格的异议	15
6.18	任命受托人的权利	15
6.19	中止或若未缴会员年费	15
7	全澳常务理事会	15
7.1	设立全澳常务理事会	15
7.2	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	15
7.3	全澳常务理事会的权力	16
7.4	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会议	16
7.5	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主席	16
7.6	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问题	16
7.7	委托秘书长和全澳理事会	16
8	全澳理事会	17
8.1	设立全澳理事会	17
8.2	全澳理事会成员	17
8.3	全澳理事会的会议	17
9	董事	17
9.1	董事人数	17
9.2	董事人数的变更	17
9.3	任职至会议结束为止	17
9.4	在会员大会上选出董事	17
9.5	董事任期	17
9.6	董事的当选资格	18
9.7	临时空缺或增补董事	18
9.8	作为董事提供服务时不取得报酬	18
9.9	费用报销	18
9.10	支付给董事的款项	18
9.11	董事的权益	18
9.12	职位悬空	19

10	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9
10.1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	19
10.2	董事会的具体权力	19
10.3	任命受托人	19
10.4	委托书中的条款	19
10.5	支票的签署	20
10.6	各理事会	20
10.7	委托给各理事会的权力	20
10.8	权力委托	20
<hr/>		
11	董事会的程序	20
11.1	董事会会议	20
11.2	董事可召集会议	20
11.3	为董事会会议使用技术手段	20
11.4	多数票决定事项	20
11.5	替代董事或代理人及表决	20
11.6	董事会会议的主席	20

章程

1 释义

1.1 定义

除非有相反表示，否则，在本章程中：

替代董事是指在 11.9 条项下获任命为替代董事的人士。

会员年费是指按照第 4.6 条厘定的 款项。

获批准机构是指符合税法第 30-B 分章中任何表格项目的表述、已为慈善目的设立、且按税法规定或为税法之目的获认可为可扣税受赠人的基金、机构或组织。

分会是指第 13.1 条中列载的公司各分会、及董事会按照第 13.3 条承认的公司其他分会。

分会会长是指在第 12.3 条项下获任命为分会当地会长的人士。

分会理事会是指按照第 14.1 条设立的任何分会理事会。

分会理事会成员是指第 14.2 条中定义的分会理事会的任何成员。

营业日是指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当地除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会长是在第 12.1 条项下获任命为公司会长的人士。

理事会是指任何全澳常务理事会、全澳理事会或分会理事会或按照第 10.6 条组建的任何其他理事会。

公司或商会是指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澳大利亚商业代码：098 571 049）。

章程是指本章程，而提及某一条款时，是指本章程的条款。

公司法是指澳大利亚《2001 年公司法（联邦）》。

董事是指担任董事职务的某一人士，且在适当时包括替代董事。

董事会是指依董事会职权行事的全部或部分董事。

现有会员是指在本章程依公司法获其会员通过之日前已加入会员名册、且未依本章程的规定终止会籍的所有会员。

会员是指已加入会员名册成为公司会员（包括现有会员）、且未依本章程的规定终止会籍的某一人士。

全澳理事会是指按照第 8.1 条设立的全澳理事会。

全澳理事会成员是指第 7.2 条中定义的全澳理事会的任何成员。

全澳常务理事会是指按照第 7.1 条设立的全澳常务理事会。

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是指第 8.2 条中定义的全澳常务理事会中的任何成员。

目标是指第 2.1 和 2.2 条所列的各项目标。

关联法人团体是指公司法第 50 节中定义的关联法人团体。

名册是指公司的会员名册、且在适当时包括分会名册。

注册办公室是指公司的注册办公室。

代表是指在公司法的任命下代表公司成员出席会员大会的人士。

秘书长是指在第 12.5 条项下获任命为公司秘书长的人士（且在适当时，包括代理秘书长、及董事会指定履行公司秘书全部或任何职责的人士）。

税法是指澳大利亚《1936 年所得税评定法（联邦）》或《1997 年所得税评定法（联邦）》（依上下文要求而定）。

副会长是指在第 12.2 条项下获任命为公司全澳副会长的人士。

1.2 释义

除非有相反表示，否则，在本章程中：

- (a) 具有任何性别含义的词语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b) 人士一词包含公司、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合资企业、非法人组织或协会或机构；
- (c) 提及特定人士时，包括该人士的执行人、管理人、承继人、替人或获许可的受让人；
- (d) 单数词语具有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e) 提及某一文件（包括本章程）时，包括该文件的修改或替换；
- (f) 概括性词语的含义不限于在“包括”、“例如”或“如”或类似表述后引入的特定举例；
- (g) 提及立法时，包括该立法项下的各项法规和其他文据、及其任何修改或替换；
- (h) 董事、董事会、公司在会员大会上的或会员获授予的某项权力、授权或酌情决定权可在任何时间随时行使；
- (i) “书面”一词包括以视觉可见方式表述词语的印刷、打印或其他模式，包括在实物文件或电子通信或格式或其他形式中表述词语；
- (j) “出席”一词，在指某人出席会议时，包括董事会依本章程规定批准该人士利用科技手段参加会议；
- (k) 提及澳元时，即指澳大利亚币种；
- (l) “法律”一词包括普通法、衡平原则及立法，而提及立法时，包括法规及其项下其他文据，及其任何修改或替换；
- (m) 本章程中任命的会长在适当时可为男性会长、女性会长或无性别称呼的会长。

1.3 公司行为

除非有相反表示，否则，在本章程中：

- (a) 公司法中定义或使用的词语或表述，凡在本章程的类似上下文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及
- (b) “节”是指公司法的某一章节。

1.4 可替换规则不予适用

本章程排除公司法中规定为可替换使用的条款，该等条款因而不适用公司。

2 公司的宗旨和目标

2.1 总目标

公司的设立旨在维护和促进中资关联公司、合伙企业、协会或其他在澳注册实体的利益，推动中澳贸易投资关系的发展。

2.2 其他目标

为实现第 2.1 条目标，公司各项具体目标如下：

- (a) 加强澳大利亚中澳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信息共享及网络渠道；
- (b) 为澳大利亚政府与在澳中国商业团队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
- (c) 与中、澳政府机构（澳大利亚联邦、各州和当地机构）建立和加强合作关系；
- (d) 促进和推动澳大利亚商业团队对中国文化和商业实践的了解；
- (e) 向会员讲解澳大利亚投资监管形势；
- (f) 通过定期刊物和其他方式发布实用消息和贸易资料；
- (g) 从商会或其会员利益出发，促进和发展当地的国际商贸关系；及
- (h) 作出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其他一切行为。

3 公司的收入和财产

3.1 收入和财产的使用

公司一切收入、财产和利润必须用于实现上述各项目标。

3.2 不向会员派发股息、分红或利润

除第 3.3 条的规定外，禁止直接或间接利用股息、分红或其他形式将公司任何部分的利润、收入或财产支付或转让给会员。

3.3 获许可的公司付款

在遵守第 9.8 和 9.10 条规定的前提下，第 3.2 条不禁止善意向公司高级职员或会员、或向公司高级职员或会员与他人合伙成立的企业支付：

- (a) 上述人士（非董事）或企业提供服务的报酬或发生费用的报销（包括第 9.9 和 9.10 条项下的费用报销）；

- (b)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货物；
- (c) 向公司高级职员或会员借款的还款；
- (d) 向公司高级职员或会员借款的利息，利率以借款时董事会与该等高级职员或会员厘定的为准；或
- (e) 向公司高级职员或会员租用房屋的合理租金。

3.4 提供服务

第 3.2 条不禁止公司高级职员或会员成为公司为实现其目标而提供服务的接收方。

4 会籍

4.1 成为会员

除现有会员外，所有人士只可成为本第 4 部分中规定的成员。

4.2 申请取得会籍

- (a) 凡有关分会认为申请人适当存续、且信誉良好的，任何中国、澳大利亚或外国公司、政府或准政府实体、合伙企业或协会一律有资格成为会员，但始终须依照第 4.2(b)和 4.2(c)条规定提交适当申请、并取得相关分会的批准。分会无须就拒绝会籍申请给出任何理由。
- (b) 上述(a)段中所指的实体可申请成为会员，申请方式为妥善填写申请表后呈交有关分会（或者，若在有关地点未设分会的，则呈交最近的分会）。有关分会可确定其各自的会员资格、及入会的先决条件。
- (c) 只要已填写并向分会提交申请表，则一旦申请获得接纳，申请人即同意受约束于本章程、及董事会不时制定的任何其他规则、附则、政策或其他标准。

4.3 获接纳为会员

- (a) 每一分会必须向悉尼分会提交一份分会名册，每年递交两次，列出其截至当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的会员。
- (b) 除现有会员外，对于一家实体而言，若申请获得分会的接纳，即可加入分会，成为新会员。
- (c) 若已是分会的会员，该实体将自动成为公司的会员。

4.4 申请费

董事会可不时作出决议，以决定申请成为会员的实体须缴纳申请费，且缴纳申请费的金额、时间和方式。

4.5 会员名册

在获接纳为会员后，该实体的详细资料将由分会理事会成员、董事或秘书长（如适用）记载于名册中。

各会员的下列情况均须记载在名册中：

- (a) 会员的全名；

- (b) 会员的地址、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如适用）；
- (c) 会员所在分会；
- (d) 会员的会籍级别；
- (e) 获接纳为或不再成为会员的时间；及
- (f) 董事会或分会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若会员在名册中记载的详细资料发生任何变更，则必须及时通知其所在分会，并由分会转告公司。

4.6 会员年费

- (a) 董事会可不时行使其酌情决定权，以董事会会议的普通决议厘定和修改每一会籍级别应缴纳会员年费（“会员年费”）的金额。
- (b) 会员必须支付董事会厘定的会员年费。

4.7 董事会可创设和修改会籍级别及其权利

在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前提下，董事会可：

- (a) 制定、撤销及修订会籍和会籍级别取得的标准（但非必须接纳符合标准的人士为会员或某一级别的会员）；
- (b) 设定新的会籍级别，及界定该级别会员的权利、限制和义务；及
- (c)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修改或撤销任何新的或现有级别会员的权利、限制和义务：
 - (i) 所在级别中至少有 75% 的会员给予书面同意；或
 - (ii) 该等会员在单独会议中通过相同内容的特别决议。

有关会员大会的条款适用于某一级别会员的会议，前提是其有能力申请，且对每次单独会议作出必要修改。

4.8 会籍不可转让

会员不得向其他成员或第三方出售、转让或处置其在公司中的权益。

4.9 终止会籍

若某一人士出现以下情况，则会籍终止：

- (a) 退会；
- (b) 董事会终止实体的会籍；
- (c) 对于法人团体：
 - (i) 已解散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存续；
 - (ii) 已指定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或
 - (iii) 已破产。

4.10 退会

会员可书面通知公司退会，具体生效日期不超过通知发出后的6个月。辞职后，会员仍有责任支付在退会之日会员欠付公司的所有款项，以及作为会员应依照第19.1条支付的任何金额。

4.11 不缴纳会员年费

若会员未按时缴纳会员年费、且拖欠时间达3个月，则会员的会籍自动终止，该会员不再是会员。在会籍终止后，若会员补缴所有拖欠的会员年费，则董事会可（但非须）恢复会员的会籍。

4.12 谴责、中止或开除会员

若会员故意拒绝或疏于遵守本章程、董事会制定的附则、政策或其他标准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会员的行为方式有损公司利益，则董事会可通过决议，谴责、中止或从公司中开除会员，但前提是应遵守以下程序：

- (a) 董事会或秘书长须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会员被指控的行为，且须给予该会员纠正事项的机会；
- (b) 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之前，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会员发出会议的通知，以指明：
 - (i) 会员被指控的行为；及
 - (ii) 拟通过的决议；
- (c) 在董事会会议上、及表决决议前，必须给予该会员代表提出会员认为适当的书面或口头解释的机会；及
- (d) 若按照本条通过开除会员的决议，则会员的会籍自动终止，该会员不再是会员。

4.13 会籍的终止

在不限第4.12条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书面通知会员终止会员的会籍，该等终止可即时生效或以不超过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的某一日期为具体生效日期。

4.14 有限责任

除本第4条和第19.1条规定以外，任一会员不因其会员身份承担任何责任。

5 会员大会

5.1 年度会员大会

公司的年度会员大会须按照公司法规定举行。

5.2 年度会员大会的事务

年度会员大会的事务可能包括：

- (a) 审议公司的财务报表、董事会的声明和报告、及审计师有关财务报表的报告；
- (b) 董事会的选举；
- (c) 公司审计师的任命、及其薪酬的厘定；及

(d) 本章程或公司法规定应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处理的任何其他事务。

5.3 召集会员大会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召集和安排举行公司的会员大会，若公司法有要求，则必须召集和安排举行会员大会。

5.4 会员有权召集会员大会

若董事会未达法定人数，则一名董事或任何两名或以上会员可召集公司的会员大会，费用由公司承担。

5.5 会员大会上使用技术手段

公司可在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会议，但必须使用科技手段，以确保全体会员拥有参与会议的合理机会。

5.6 会员大会通知

会员大会的通知必须按照第 15 部分和公司法规定发出。

5.7 计算通知期限

在计算会员大会的通知期限时，发出或视为发出通知之日和召开大会之日均不计算在内。

5.8 会员大会的取消或延期

在董事会召集会员大会（包括年度会员大会）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通知取消会议、或将会议延期至其决定的日期和时间、或变更会议地点。

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法中规定由单个董事、会员、董事会依会员要求召集的会议，亦不适用于法庭召集的会议。

5.9 会员大会取消、延期或变更地址的通知

凡会员大会取消、或延期、或变更地址的，该等书面通知必须发给有权从公司收到会员大会通知的所有人士。在会员大会变更的地址通知中，必须列明举行会议的不同地点。

5.10 会员大会延期通知的内容

会员大会延期通知必须列明：

- (a)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b) 举行会议的地点，可以是与会议召集通知所列地点相同或不同的地点；及
- (c) （若会议将在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为方便以该方式举行会议而使用的技术手段。

5.11 会员大会延期的整日天数

会员大会延期通知的发出日期距离该延期通知所列延期大会举行日期的整日天数不得少于在本章程或公司法中规定的会员大会召开时应提前通知的整日天数。

5.12 延期会员大会上的事务

延期会员大会上只可以处理原召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务。

5.13 未收到通知

凡有权收到通知的人士未收到会员大会通知或会员大会取消、延期或变更详情的通知，或因意外原因疏于向有权收到通知的人士发出会员大会通知或会员大会取消、延期或变更详情的通知的，任何在会员大会或延期会员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或会员大会的取消或延期均不受影响。

5.14 延期会员大会上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

在适用代理人或受托人的任命文据、或代表任命书的情况下：

(a) 受任命人士获授权出席在列明日期当天或之前举行的一次或多次会员大会，及在该等大会上参与表决；且

(b) 会员大会延期至代理书、授权书或任命书中列明的日期之后，

则该较晚日期替换且取代代理书、授权书或任命书中列明的日期，除非任命上述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的会员在会员大会延期举行之日前提前至少 48 个小时向公司注册办公室发出有相反意思表示的书面通知。

5.15 董事有权收到会员大会通知

董事有权收到所有会员大会和公司各级别会员的所有单独会议的通知、及有权出席上述会议，且有权在上述会议上发言。

5.16 分发决议

除年度会员大会之外，公司可在不举行会议大会情况下通过决议，但全体有权表决的会员须共同签署一份文件，在其中声明其全都赞成在该文件中列出的决议。

各会员可采用签署多份文件副本的方式，但每份副本中的决议和声明的措辞须完全一致。

在最后一名会员签字时，决议即为通过。

6 会员大会的程序

6.1 法定人数的数目

除第 6.3 条外，凡两名会员（或两名会员的代表）亲自或派出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出席公司会员大会的，即满足法定人数出席的要求。在确定是否满足法定人数出席的要求时，以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身份出席的每个人都应计算在内，但是：

(a) 若会员任命一名以上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则只计一人；及

(b) 若某个人既是会员代表、又以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身份出席，则该人应作为会员计入一次，同时亦作为其以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身份代表的每位会员计入一次。

6.2 法定人数的要求

除非会议开始审议事务时符合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否则不可在会员大会上处理事务。若处理首项事务时符合法定人数出席的要求，则视为会议开始审议后面每项事务时均满足法定人数出席的要求，除非会议主席（自行或依现场出席的会员、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的要求）作出相反声明。

6.3 若法定人数未出席

若法定人数未在会员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出席，则会议：

- (a) (若由董事召集或依会员要求召集) 解散; 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押后至下一周同日同时同地、或董事会指定并向会员及有权收到会议通知的其他人士通知的其他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

6.4 押后的会议

在根据第 6.3(b)条规定押后的会议上, 若有两名人士出席, 且其各自为会员、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的, 即满足法定人数出席的要求。若法定人数未在该押后会议的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出席, 则会议解散。

6.5 会员大会主席的指定

若董事会已选出其一名成员担任其会议的主席, 则该人有权作为主席主持公司的会员大会。

6.6 会议主席缺席会员大会

在举行会员大会时, 若

- (a) 董事会尚未选出其主席; 或
- (b) 已选出的主席未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出席或无法或不履行事,

则下列人士可作为主席主持会议 (先后顺序依次如下):

- (c)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多数票选定的董事;
- (d) 出席会议的唯一董事; 或
- (e) 出席会议的会员或其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以多数票选定的会员代表。

6.7 会员大会的行为

会员大会的主席:

- (a) 负责一般会议行为及会议上采用的程序;
- (b) 可要求采用任何在主席看来为适当有序的辩论或讨论、及适当有序的表决或计票而有必要或最好采用的程序; 及
- (c) 考虑到公司法的规定 (如有必要), 可在任何时间终止任何事项的讨论或辩论, 只要主席认为这对于适当的会议行为而言属于有必要或最好采取的做法,

且主席在本条项下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6.8 会员大会的押后

会员大会的主席可在会议中的任何时间将该会议或会议上正在审议或仍待审议的任何事务、动议、问题、决议、辩论或讨论押后至该相同会议的稍后时间或任何时间和地点举行的押后会议, 但是:

- (a) 在行使本项酌情权时, 主席可 (但无须) 向亲自或派出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会员寻求批准; 及
- (b) 只有未处理完毕的事务才能在押后再举行的会议上处理。

除非主席有要求，否则，亲自或派出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会员均无须或不可要求就任何会议的押后进行表决。

6.9 押后会议的通知

会议押后的通知和有关任何押后会议上处董事务的通知均无必要发出，除非押后时间达 1 个月或以上，在这种情况下，押后会议必须如原会议一样发出通知。

6.10 多数票决定问题

在遵守公司法要求的情况下，若决议获得简单多数的赞成票，则视为已通过该项决议。

6.11 主席的决定票

若举手或投票表决中票数结果相等，则会员大会的主席在享有其作为会员或会员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有权享有的任何选票之外，还享有决定票。

6.12 举手表决

在任何会员大会上，对于一项提出供表决的决议，必须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除非已有效提出票选要求、且该要求未被撤回。凡主席宣布举手表决通过、或一致通过、或特定多数票通过、或未通过决议，且将上述内容记载于载有公司会议记录记录簿中的，一律成为事实的确定性证明。主席或记录簿均无须指明（亦无必要证明）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票数或比例。

6.13 要求票选

在公司的会员大会上，下列人士可要求票选：

- (a) 至少五名有权表决决议的会员；
- (b) 至少拥有 5% 可投票票数的会员；或
- (c) 会议的主席。

6.14 票选

若按照第 6.13 条有效要求票选：

- (a) 必须在主席指令的方式及日期和时间投票，且投票结果即是在票选表决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b) 对于主席的遴选或押后问题，必须立即进行投票；
- (c) 可撤回要求；及
- (d) 该票选要求不阻碍继续处理任何事务的会议进程，但要求票选的问题除外。

6.15 表决权

受限于本章程及与任何级别会员有关的任何权利或限制规定：

- (a) 在举手表决时，亲自出席的每位会员（或会员的代表）或以会员的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身份出席的每位其他人士均各有一票；及
- (b) 在投票表决时，亲自出席或由代表代为出席的每位会员均有一票，而以会员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身份出席的每位人士就其代表的每位会员享有一票。

6.16 某些情况下表决的效力

除非公司已在某人士以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身份表决的会议开始或重新开始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否则该人的表决有效，即使在某人表决前会员已撤销任命或授权。

6.17 表决资格的异议

若对某人士参加或在会员大会或押后的会员大会上参与表决的权利提出异议：

- (a) 只有在该会议或押后的会议上，方可提出该等异议；及
- (b) 必须提交会议的主席处理，且主席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对于未通过异议予以否决的表决，在一切目的中皆为有效。

6.18 任命受托人的权利

会员可发出委托书，任命受托人在公司或任何级别会员的所有或任何会议上代表会员行事。

为使该任命生效，必须确保公司至少提前会议 48 个小时收到依本条款任命受托人的文据，并附上董事会要求取得的未撤销任命的证明。

6.19 中止或若未缴会员年费

除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外，若：

- (a) 会员到期应缴、却未缴会员年费；或
- (b) 会员的会籍中止，

会员无权出席或由他人代为出席公司的会员大会，无权计入公司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亦无权亲自或派出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在公司的会员大会上表决。

7 全澳常务理事会

7.1 设立全澳常务理事会

董事会可设立（及可解散）全澳常务理事会，以便为董事会提供指导和意见，及实现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非正式目的（包括实现公司的目标）。全澳常务理事会的意见对董事会无约束力。

在遵守第 7.2、7.3、7.4 及 7.6 条的前提下，董事会享有酌情决定权，可决定全澳常务理事会的组成、职能、权力和议事规则及会议次数。

7.2 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

- (a) 在遵守(b)和(c)段规定的前提下，全澳常务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i) 会长；
 - (ii) 副会长；及
 - (iii) 董事会酌情决定必要的其他全澳理事会成员或其他会员代表，
(各称，“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

- (b) 在任何指定时间向全澳常务理事会委派的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在该时间内公司会员总人数的 10%，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 (c) 某一分会在任何指定时间向全澳常务理事会委派的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在该时间内该分会所属会员总人数的 10%，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7.3 全澳常务理事会的权力

一旦通过本章程，即视为董事会已向全澳常务理事会委托以下权力：

- (a) 确立公司的政策、使命、目标和项目；
- (b) 推荐当选公司会长的适当人选；
- (c) 向各项董事会会议提交年报和议程；
- (d) 审议和决定公司的主要活动；
- (e) 任命公司的顾问、律师及其他人员；
- (f) 确保会员年费已全部付给公司；及
- (g) 董事会酌情决定的其他必要事项。

7.4 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会议

全澳常务理事会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全澳常务理事会的紧急会议可由会长、或依三分之一以上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召开。

若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无法出席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会议，则相关会员可通知公司，原先作为其代表的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将由另一人士代替。

7.5 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主席

在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会议上，主席将是公司的会长或该会长指定的代表（或者，若会长无法参加会议或指定代表代为参加，则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将可选出其其中一名成员，成为会议的主席。

在举行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会议时，若

- (a) 尚未选出主席；或
- (b) 主席未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的 10 分钟内出席，或无法或不履行事，

则相关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可选出其其中一名成员，成为会议的会长。

7.6 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问题

在全澳常务理事会的会议上出现的问题，将由出席和有权表决的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且该决定在一切目的中皆为全澳常务理事会的决定。

7.7 委托秘书长和全澳理事会

全澳常务理事会可将其任何职能委托给秘书长和/或全澳理事会，以开展公司的管理和日常行政工作。

8 全澳理事会

8.1 设立全澳理事会

董事会可设立（及可解散）全澳理事会，以便为全澳常务理事会及董事会提供指导和意见，及实现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非正式目的。全澳理事会的意见对全澳常务理事会或董事会无约束力。

在遵守第 8.2 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享有酌情决定权，可决定全澳理事会的组成、权力、职能、权力和议事规则及会议次数。

8.2 全澳理事会成员

(a) 在遵守第(b)、(c)和(d)段规定的前提下，全澳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i) 每位全澳常务理事会成员；及
- (ii) 董事会酌情决定必要的其他分会理事会成员或其他会员的代表，
(各称，“全澳理事会成员”)。

(b) 在任何指定时间向全澳理事会委派的全澳理事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在该指定时间内公司会员总人数的 20%，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c) 某一分会在任何指定时间向全澳理事会委派的全澳理事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在该指定时间内该分会所属会员总人数的 20%，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d) 一名会员（或其关联法人实体）在任何指定时间只可向全澳理事会指定一名代表，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8.3 全澳理事会的会议

董事会可在任何时间召集全澳理事会的会议。

9 董事

9.1 董事人数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5 名。

9.2 董事人数的变更

在遵守第 9.1 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在会员大会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增减董事的人数，亦可决定董事轮流任职或退休的任何规定。

9.3 任职至会议结束为止

退休董事的任职至会议结束为止。

9.4 在会员大会上选出董事

若在会员大会上董事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职，公司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出一名人士，填补该董事职位的空缺。

9.5 董事任期

若在会员大会上获选，董事将任职三年。三年届满后，董事可连选连任。

9.6 董事的当选资格

- (a) 董事必须是会员或会员的公司代表。
- (b) 除
 - (i) 符合第 9.7 条规定的当选资格；或
 - (ii) 经董事会推荐当选外，

任何人士均无资格在公司的会员大会上当选董事，除非至少提前会员大会 30 天或公司法允许的任何其他期限（但不多于 90 个营业日）向注册办公室呈交一份经该人士签名的同意提名书。

9.7 临时空缺或增补董事

董事会可在任何时间任命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成为增补董事。

除了获任命担任董事的会长、副会长或分会会长，在本条款项下获任命的董事都只任职至下一届公司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为止，但有资格在该会议上当选。

9.8 作为董事提供服务时不取得报酬

董事作为董事提供服务时不取得报酬。

9.9 费用报销

对于在往返董事会、理事会或公司的各种会议时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业务时发生的合理差旅、住宿和其他费用，董事均有权使用公司的资金取得报销。

9.10 支付给董事的款项

对于支付给董事的任何款项，凡未被第 9.8 条规定禁止的（包括第 9.10 条项下允许的付款），董事会必须批准。

9.11 董事的权益

受限于本章程条款、且遵守公司法中有关披露和表决涉及重大个人利益事宜的规定的情况下，董事可：

- (a) 在公司中担任职位或其他获利的岗位（审计师除外）；
- (b) 在公司发起或在其中享有任何性质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团体、信托或实体中担任职位或其他获利的岗位；
- (c)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安排；
- (d) 加入公司原先或现有雇员或董事或与之存在关系或关联的人士建立的任何协会、机构、基金、信托或计划；
- (e) 为公司担任专业职务、或是为公司服务的专业机构中的成员（审计师除外）；
- (f) 尽管在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中享有权益，但仍可出席和参加该会议，及在该会议上投票并计入法定人数；
- (g) 尽管在文件中享有权益，但仍可在公司或代表公司出具的文件中签名或参与签署；及
- (h) 尽管因董事职务存在受信任关系，但仍可作出任何上述行为，且：

- (i) 没有责任向公司澄清该利益应计予董事的原因；及
- (ii) 不影响任何合同或安排的效力。

在本条款中提及公司时，亦指公司的任何关联法人团体。

9.12 职位悬空

除公司法规定董事职位悬空的情形外，若董事出现以下情形，亦发生董事职位的悬空：

- (a) 成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成为须接受（或财产须接受）精神健康法律项下任何方式处置的人士；
- (b) 向公司书面辞职；或
- (c) 在董事会未准假的情况下连续四个月未亲自或指派替代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10 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0.1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

董事会将负责管理公司事务，可行使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在会员大会上行使的权力以外的一切权力。

10.2 董事会的具体权力

- (a) 在不限第 10.1 条一般性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制定附则、借贷或募集资金、押记公司的任何财产或业务或其任何未催缴股本、及发行债券、或就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债务、责任或义务给出任何其他担保。
- (b) 董事会负有以下若干具体责任，包括：
 - (i) 不时设立和解散各理事会；
 - (ii) 接收及在必要时批准各理事会的活动报告；
 - (iii) 任命第 12 条所述的会长、每位副会长、每位分会会长及秘书长；
 - (iv) 商讨和决定与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 (v) 提议对本章程作出修订；及
 - (vi) 不时选出或罢免各理事会（分会理事会除外）的成员。

10.3 任命受托人

董事会可通过委托书任命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公司的受托人，该等受托人将为实现董事会认为适当的目的、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时间内、且基于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享有董事会有权或可行使的权力、授权及酌情决定权。

10.4 委托书中的条款

第 10.3 条项下授予的委托书可包含任何条款，以保障和方便各人士与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受托人来往，还可授权受托人转委托（包括以任命替代受托人方式转委托）该受托人有权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决定权。

10.5 支票的签署

董事会还可决定签署、开立、承兑、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署支票、本票、银行汇票、汇票或其他议付票据及公司收款证明的方式和人员。

10.6 各理事会

除法律规定须由董事会自身处置的权力外，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委托给其认为适当、且包括其一名或多名成员的一个或多个理事会，及撤销该等委托。

10.7 委托给各理事会的权力

在第 10.6 条项下接受委托的理事会必须按照董事会的所有指示行使该等权力。

10.8 权力委托

董事会可在任何期间内将其任何权力委托给其选出的任何人士，由该人士为实现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目标和目的、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且在限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范围内行使上述权力，同时亦可撤销、撤回、调整或修改上述任何权力的委托。

本章程明示或默示赋予董事会权力的权力委托系旨在替代公司法第 198D 节赋予的权力、且构成后者的例外。

11 董事会的程序

11.1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举行会议速办事务、及押后及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规范会议。

11.2 董事可召集会议

董事可在任何时间（且秘书长必须依董事的书面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

11.3 为董事会会议使用技术手段

经全体董事的同意，可借助任何技术手段召集或举行董事会的会议。该同意可为长期有效的同意。董事只可在会议前的合理期间内撤回同意。

11.4 多数票决定事项

凡在董事会上提起的问题，一律由出席且有权表决的董事的多数票决定，且该决定在一切目的中均是董事会的决定。

11.5 替代董事或代理人及表决

若任何人士作为替代董事或作为另一董事的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则该人将代表本应出席会议且有权表决、但由该人作为其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为出席的每位缺席董事享有一票。若该人也是董事，则同时因其自身董事身份享有一票。

11.6 董事会会议的主席

董事会可选出其其中一名成员担任其会议的主席，也可决定该人持续担任主席的时间。

11.7 董事会会议上董事的缺席

在举行董事会会议时，若：

- (a) 尚未根据第 11.6 条选出主席；或
- (b) 该主席未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的 10 分钟内出席或无法或不愿行事，
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选出其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会议的主席。

11.8 主席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决定票

若某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票数相等，则董事会会议的主席享有决定票，除非仅有两名董事出席且有权在该事项的会议上表决。

11.9 任命替代董事

在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董事可经其他多数董事的批准任命一名人士在该董事认为适当的期间内作为替代自身之职的替代董事。

11.10 替代董事及会议

替代董事有权接收董事会所有会议通知，且在授予任命的董事不参加会议时有权代为参加和表决。

11.11 替代董事的权力

替代董事可行使授予其任命的董事除任命替代董事以外的一切权力，且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可履行授予其任命的董事的一切职责，但后者已行使或履行的除外。

11.12 替代董事为其自身行为和过错负责

在以董事身份行事时，替代董事：

- (a) 系公司的高级职员，而非授予其任命的董事的代理人；及
- (b) 为其自身行为和过错负责，而授予其任命的董事与该责任无关。

11.13 替代董事 - 费用和报酬

第 3.3、9.8、9.10 和 9.11 条的规定适用于替代董事，就如其是董事一样。

11.14 终止对替代董事的任命

替代董事的任命可在任何时间由授予该任命的董事予以终止，即使该替代董事的任命期限尚未届满，且在授予该任命的董事终止任职时，亦随之终止任职。

11.15 任命或终止

在授予任命的董事签署通知，并将通知发给公司之后，替代董事的任命或终止任命方才生效。

11.16 替代董事和董事会人数

在决定董事会人数时，将不会在授予任命的董事之外单独计入该替代董事。

11.17 董事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及参与表决

若：

- (a) 代理人同样也是董事；且
- (b) 授予其任命的董事已签字任命，

则上述董事可作为代理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在会议上参与表决。

上述任命可以是一般性的任命，或是针对一次或多次特定会议授予的任命。若董事作为另一名董事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而该另一名董事本应出席会议且亦有权表决，则董事将代为享有一票，与此同时还将另行因其自身董事身份享有一票。

11.18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在董事会会议上，亲自或派出代理人出席的人数应达到法定人数的数目由董事会决定，且除另行决定外，该法定人数为 2 人。

11.19 留任董事可作出行动

若出现任何人数空缺，则留任董事仍可作出行动。若其数目少于第 9.1 条的要求，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否则留任董事只能作出必要行动填补空缺，以补齐的最低人数要求或召集普通会议。

11.20 董事会的主席

在遵守第 7.5 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的成员可选出其其中一名成员担任其会议的主席。在举行董事会会议时，若：

(a) 尚未选出主席；或

(b) 该主席未在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的 10 分钟内出席或无法或不愿行事，

则有关成员可选出其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会议的主席。

11.21 董事会的会议

董事会可举行或押后其认为适当的会议。

11.22 事项的决定

凡在董事会会议上提起的事项，一律由有权表决的董事会成员的多数票决定。

若票数结果相等，则会议主席享有决定票，除非仅有两名理事会成员出席且有权在该事项的会议上表决。

11.23 分发通知

董事会可在不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通过决议，但大多数有权表决决议的董事须共同签署一份文件，在其中声明其全都赞成在该文件中列出的决议。各董事可采用签署多份文件副本的方式，但每份副本中的决议和声明的措辞须完全一致。在最后一位董事签字时，决议即为通过。

11.24 董事行为的效力

凡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或由任何人士作为董事而作出任何行动，即使事后发现：

(a) 身为董事的人士或作为董事而作出行动的人士在获得任命或持续任职方面存在缺陷；或

(b) 上述人士已被剥夺表决资格或无权参与表决，

亦同样有效，就如相关人员已适当获得任命或适当持续任职、且有资格及有权表决一样。

12 高级职员

12.1 会长

- (a) 董事会将每隔三年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任命公司的会长。在作出该等任命时，董事会可考虑全澳常务理事会的推荐。
- (b) 会长的任期为三年，期满须辞职，但可连选连任。
- (c) 董事会可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中止或罢免会长的任职。
- (d) 在遵守董事会指示的前提下，会长：
 - (i) 将不时在公司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上担任会长；
 - (ii) 负责管理公司，并将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iii) 在所有媒体公告及其他对外通信中担任公司的发言人。会长可指定受托人履行公司发言人的职责；及
 - (iv) 将履行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职能。

12.2 副会长

- (a) 董事会将每隔三年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任命至少三名全澳副会长。
- (b) 每名副会长的任期为三年，期满须辞职，但可连选连任。
- (c) 董事会可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中止或罢免副会长的任职。
- (d) 每名副会长将履行董事会不时决定的职能。

12.3 分会会长

- (a) 董事会将每隔三年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任命各分会的当地会长（“分会会长”）。
- (b) 每一名分会会长的任期为三年，期满须辞职，但可连选连任。
- (c) 董事会可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中止或罢免任何分会会长的任职。
- (d) 每名分会会长将履行董事会不时决定的职能。

12.4 会长、副会长和分会会长之间的关系

任何董事会任命的分会会长，如若获得董事会的任命，亦可担任公司的全澳会长或全澳副会长。

12.5 秘书长

- (a) 公司必须设有至少一名秘书长。秘书长将由董事会提名和批准。
- (b) 秘书长的任期为三年，期满必须辞职，但可连选连任。

- (c) 董事会可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中止或罢免秘书长的任职。
- (d) 秘书长依据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任职，且享有董事会决定的权力、职责和授权。秘书长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13 分会

13.1 公司的分会

以下是经适当认可的初始分会：

- (a) 悉尼分会（公司的全澳总部）；
- (b) 墨尔本分会；
- (c) 佩斯分会；及
- (d) 布里斯本分会。

13.2 新增分会

董事会可在董事会会议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自行酌情决定设立公司新增分会。

14 分会理事会

14.1 设立分会理事会

董事会可为每一分会设立（及可解散）分会理事会，以管理和运行每一分会的日常经营、及实现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非正式目的。

分会理事会成员可决定其分会理事会的职能、及议事规则和会议次数。

14.2 分会理事会成员

- (a) 每一分会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i) 分会会长；
 - (ii) 该分会会员选出的会员代表；及
 - (iii) 分会会长或代理分会会长自行酌情决定必要的该分会会员的其他代表，（各称，“分会理事会成员”）。
- (b) 在任何指定时间向分会理事会委派或当选的分会理事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分会会员总人数的 30%，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14.3 分会理事会的权力

一旦通过本章程，即视为董事会已将以下权利委托给每一分会理事会，但限于各分会各自的权限范围：

- (a) 接受依 4.2 和 4.3 条所列条款提出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的申请；
- (b) 每年向董事会递交其分会前一年的账目副本及活动报告、以及董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 (c) 向董事会递交分会名册的副本，且每年递交两次；
- (d) 确保分会的所有会员年费均已缴纳给公司；
- (e) 支付与分会推广、管理和规管有关的成本、收费和开支；
- (f) 在遵守董事会列出的预算限额及董事会不时作出的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雇用员工；
- (g) 募集资金；及
- (h) 董事会自行酌情决定的其他必要事项。

14.4 分会理事会的会议

每一分会理事会可在任何时间召集分会会员的会议。

15 印章

15.1 公章的安全保管

董事会必须作出安全保管公司任何印章的规定。

15.2 公章的使用

若公司设有公章或副章：

- (a) 只有在获得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发出该等授权的某一理事会）的授权后，才可使用上述公章或副章；
- (b) 加盖上述公章或副章的每份文件都必须由董事签署，同时由董事会指定副签该文件或该类文件的另一董事、秘书长或其他人士予以副签。

16 账簿的查阅

16.1 会员的查阅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决定会计账簿、及公司其他文件、或其中任何内容是否、及在何种程度内、且在何时何地基于何种条件交由会员（而非董事会）查阅。

16.2 会员的查阅权

除法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以外，会员（而非董事）无权查阅公司的任何文件。

17 文件送达

17.1 文件包括通知

在本第 15 部分中，提及文件时，亦包括电子方式发出的通知和通告。

17.2 文件的格式

除非在本章程中另行明确说明，否则，本章程提及的一切通知、证书、声明、要求、任命、指示及其他文件均必须以书面书就。

17.3 送达方式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会员发出文件：

- (a) 专人递送；
- (b) 通过邮寄方式交送至会员在名册中登记的地址或会员指定的替代地址；
- (c) 发送至会员指定的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或
- (d) 通过会员指定的电子方式通知会员：
 - (i) 文件已备妥；及
 - (ii) 会员可如何使用指定的查阅方式查阅文件。

17.4 邮寄

以邮寄方式递送文件的：

- (a) 若寄至澳大利亚境内地址，则可以普通信件递送；及
- (b) 若寄至澳大利亚境外地址，则须以空邮邮件递送，

且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均视为已在投邮后的翌日送达。

17.5 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

若通过传真或电子地址方式发送或发出文件：

- (a) 在适当发送传真或传递电子通信后视为已有效送达；且
- (b) 视为已在发送/传递后的翌日送达。

17.6 电子通告

若通过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查阅，则视为已在指明文件已备妥及具体查阅方式的通告传递后的翌日收到。

17.7 送达证明

凡由董事或秘书长签署、且声明文件已在特定日期通过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交付或发给会员的证书，即是该文件在上述日期通过上述方式予以发送、交付或发出的证明。

18 补偿和保险

18.1 补偿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公司以公司资产向任何在现任或前董事或公司其他高级职员补偿：

- (a) 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引起的任何责任（法律费用责任除外）；
- (b) 在该人士因其上述身份被提起或被卷入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或行政或调查性质的程序中，为行使抗辩或抗诉或其他权利而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及
- (c) 就与其履行其公司高级职员职能、及常务其公司高级职员职责有关的事宜而善意寻求法律意见所发生的合理法律费用。

18.2 保险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公司可为某一成为或已成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员的人士投保该人士职责责任险（包括法律费用责任险）的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

18.3 合同

公司可与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职员订立规定第 18.1 和 18.2 条所述事项、且包括与查阅公司账簿权利有关的条款的协议。

19 清盘和撤销可扣税受赠人的认可

19.1 清盘时的出资

每一会员均保证，若公司在会员会籍存续期间或在会籍终止后的一年内发生清盘，则基于以下各项内容为公司财产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 10 澳元：

- (a) 支付公司在其终止会籍前发生的合同债务和责任；
- (b) 清盘费用；及
- (c) 其相互之间分担人权利的调整。

19.2 清盘时的财产使用

若在公司清盘或解散、且偿付其所有债务或责任后仍留有任何财产或资金，则该等财产或资金不可付给会员或在会员间分配，而必须交给或转给符合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基金或机构：

- (a) 设有与公司宗旨和目的相类似的公开宗旨或公开目标；
- (b) 其章程或规则禁止在会员间分配其财产和资金，且至少与本章程对公司作出的禁止范围相同；且
- (c) 是获批准机构。

基金或机构将由董事会在公司解散时或之前决定或经董事会确定由会员在会员大会上决定及在未有上述决定时申请法庭裁定。

19.3 撤销可扣税受赠人的认可

若公司按照税法第 30 章的规定获认可为可扣税受赠人、且该等认可被撤销，则尽管在本章程中存在任何其他条款，所有剩余赠品、可扣税捐赠及就该赠品和捐赠收到的任何款项必须转给获批准机构。

20 账目

董事会须确保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存及（如有需要）审计公司的账目和记录。

21 语言

本章程的中文文本仅是翻译文本。若本章程的英文文本与其中文译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英文文本为准。

22 修订

只有在会员大会上出席、且有权表决的会员通过（75%多数同意的）特别决议，方可修订或替换本章程。